濮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行政审批

承接及下放事项的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8〕29号）要求，我委基础设施发展科承接了“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审核”、“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跨县（区）公路项目核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非跨黄河大桥及跨县（区）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跨县(区)内河航运项目核准”及“市属项目招标方案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

2019年，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9〕1445号）要求，“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专用线核准，并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查由企业自行决定”，“企业投资的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铁路专用线项目核准”又被省发改委收回。

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8〕29号）要求，我委基础设施产业科下放了“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县（区）区域内公路项目核准”、“非跨黄河大桥及跨县（区）区域内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及“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县(区)区域内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2021年4月13日